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6號

原告 吳秋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香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表明本件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原告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及可理解而具有一貫性之訴訟標的暨其原因事實（即足以支持訴之聲明之事實及理由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程式於法顯有未合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林科達